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章：

招标单位盖章：



#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 服务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b> .....	<b>- 3 -</b>
<b>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b> .....	<b>- 8 -</b>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b> .....	<b>- 10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1 -
供应商须知 .....	- 16 -
1 总则.....	- 16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0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21 -
4 采购相关事项.....	- 24 -
5 开标.....	- 27 -
6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27 -
7 成交.....	- 31 -
8 成交及合同签订.....	- 32 -
9 履约保证金.....	- 33 -
10 终止采购.....	- 34 -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34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4 -
13 其他说明.....	- 34 -
<b>第四章 采购内容</b> .....	<b>- 35 -</b>
<b>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b> .....	<b>- 38 -</b>
<b>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b> .....	<b>- 42 -</b>
一、投标函 .....	- 43 -
二、开标一览表 .....	- 44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45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6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7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8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	- 49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50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 51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2 -
十一、项目技术方案 .....	- 56 -
十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56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同时预祝投标单位成交。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 项目概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JYZC2023DY-016

项目名称：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9.00 万元

最高限价：49.0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

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

（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8-10 至 2023-08-21，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应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

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地址: 红湾寺镇康乐路 1 号

联系方式: 153094603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益民苑 3#综合楼自东向西 2 号商铺

联系方式: 189936188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鹏林

电话: 18993618875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委托的“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采购项目”，已被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1、项目编号：SJYZC2023DY-016

2、采购内容：采购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3、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成都七中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系统、成都七中育才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系统唯一的设计方、运营方。仅有该公司能够提供完全满足全日制远程教学需求的教学运营与综合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4、采购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采购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0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地 址：甘肃省肃南县红湾寺镇祁丰路 240 号 联系方式：0936-61253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益民苑 3#综合楼自东向西 2 号商铺 联系电话：18993618875
1.2.1	项目名称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1.2.2	项目编号	SJYZC2023DY-016
1.2.3	采购内容	采购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1.2.6	项目属性	服务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 号）。</p> <p>(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p>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p>

		<p>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副本复印件）；</p> <p>（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p> <p>（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p> <p><b>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p> <p>（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p> <p><b>注：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b></p>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的技术支持资料	报告。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2	报价要求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3.3.3	投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00）
3.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规范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所有签字、盖章均应合法有效。
3.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数字证书及驱动栏目下载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按照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在系统平台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3.7.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p>1. 递交地点：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详细地址：  <a href="http://60.165.196.18:8090/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http://60.165.196.18:8090/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a> </p>
4.1.1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p>（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账户名称：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民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府街支行</p>

		账 号：321610122000024890 联系电话：18993618875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	采购时间及地点	采购时间：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采购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详细地址：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6.3.2	采购小组	构成：3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
6.4.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1	定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3.1	评审中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8.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3. 证据留存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3	其他说明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1.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3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来选定供应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采购无效。

##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4.5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1.4.6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

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首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做相应说明，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提供内容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人工，以及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服务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 3.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通过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完成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7.4 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8.3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4 采购相关事项

###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4.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账（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要求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7.1 项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 6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6.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6.2.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采购小组成员之一。

6.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采购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2.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采购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采购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6.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采购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采购小组签字确认。

### 6.3 成立采购小组

6.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6.3.2 采购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采购小组组长。

### 6.4 采购程序

####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小组将依据单一来源单位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按合格单一来源单位的资格标准对单一来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单一来源单位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或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服务期限	符合本项目 1 年的规定

### 6.4.3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成交

采购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及价格的承诺文件，进行成交。

### 7.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被拒绝。

### 7.2 评标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采购小组在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3 评标结果的修改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小组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成交及合同签订

### 8.1 成交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本项目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上予以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 8.2 合同签订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10 终止采购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名称：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2026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2个全科班	批	1
2	2025届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1个理科班、1个文科班	批	1
3	2024届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	1个全科年级	批	1
4	2025届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	1个全科年级	批	1
5	2026届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	1个全科年级	批	1

## 三、服务期限：1年

##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 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合同正文）**

**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采购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_\_\_\_\_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益民苑 3#综合楼自东向西 2 号商铺\_\_\_\_\_

联系电话：18993618875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项投标报价	备注
	.....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 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  
作为供应商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具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若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须再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文）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一、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行设计)

## 十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 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守法经营, 诚实信用, 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 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 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 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 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 十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采购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